祯旺乡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行政村、乡属各部门：

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号）要求，我乡对2023年4月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定期清理。经乡班子研究审议通过，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决定修改但暂时保留使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已经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未列入《祯旺乡人民政府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已经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通知自2023年6月5日起施行。

附件：1.祯旺乡人民政府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青田县祯旺乡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 日